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關於清盤呈請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內容有關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的呈請書（「呈請書」），呈請本公司由法院清盤及向本公司委派臨時清盤人及/或臨時經理的命令。

本公司謹此告知，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聆案官（「聆案官」）面前舉行的第三次呈請聆訊（「第三次聆訊」）中，呈請人尚未獲得司法常務官證明書，因為在第二次聽證會上新提出了 9 項提問，呈請人仍在等待法院是否對他們的回答感到滿意以及是否會提出進一步的要求的結果。聆案官也提出了呈請書的預期修正案的問題，因此，聆案官下令將對呈請書和呈請人修改呈請書的許可申請的聆訊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於聆案官前進行。

由於正在等待法庭就呈請人其修改呈請書的申請的裁定及呈請人圓滿回答法院提出的所有提問，本公司尚未決定在此階段向高等法院申請公司股份轉讓的認可令是否適當。本公司將繼續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繼續強烈反對呈請書中目前提出的理由，並應拒絕任何清盤令。董事認為，呈請人沒有合法理由將本公司清盤，而呈請人之所以提起本程式只是為了向本公司施加壓力，以求其停止針對呈請人及李亮的若干法律程式。

本公司將向股東及公眾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